

合同编号：11N00268159120241056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祥路以东规划路以南出让地块方量清运服务项目

甲 方：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乙 方：仙居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仙居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仙祥路以东规划路以南出让地块方量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SXJ-2024-0035）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的先后顺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仙居县。
2. 运达地点：由乙方自行处理并符合当地行政部门法律法规要求。
3. 挖掘及运输数量：约 40121.37m³。
4. 运输距离：约 7 公里（如运输距离调整，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相关要求：
 - (1) 最终实际方量以第三方测量报告为准。
 - (2) 运输线路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予单列。
6. 质量要求：
 - (1) 乙方须对投标货物服务期内本身的方量承担责任。
 - (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随车携带相关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
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服务过程中涉及到政策问题，由乙方全

权负责处理。

8. 人员要求:

采购人需要多名工人(3人及以上)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签约合同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589784元)人民币。

综合单价(大写): 壹拾肆元柒角元/m³(¥14.7元/m³)人民币。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内(含25日历天)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若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采购人要求停运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将延长与延误天数相等的工期,停运期间不进行任何的费用补偿。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款=第三方测量实际方量×中标单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中标价的20%;所有土石方挖掘、运输以及场地平整服务结束后并出示地形图以及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后,付至中标价的80%;余款20%待结算完成后结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结算资料及支付凭证,按第三方出具的测量报告支付实际结算款;支付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验收通过后30日历天内,如无发生违约情形,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同时退还(如有违约情形,扣除违约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形式的,应当确保有效期限超过合同届满时间后30日历天。

八、转包或分包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安全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从《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
部门要求生产，如因此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影响，双倍
赔偿采购人损失。要求乙方对员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防止自身人员伤害，并做
好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如果发生人员安全伤害，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与
采购人概无关系。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运输途中的道路交通事故，一切责
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的，移交当地相关部门处理，扣
除安全生产事故部分的 100% 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人身伤害事故、运输过程中土石方失窃行
为等，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由乙方原因引起不能在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每逾期一天，
扣 3000 元的违约金；延迟十日以上，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须承担相应违
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二、其他要求

1、施工用地、用水、用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
内，不再另行计取。

2、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当地有关规定，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所
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3、环境保护：乙方在采购、运输、施工及施工范围内做好道路整洁、清理

工作，由于天气原因产生的飞尘扬沙势必对场区环境造成影响，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防风固沙。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4、乙方要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倘若工程质量不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重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1)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